

護平民，得獲成功。國內情勢已恢復正常。現正待確定對巴拿馬之侵略及查明損失情形，決定賠償辦法。

巴拿馬外交部長
(簽名) Galileo SOLÍS

文件 S/5519/Add.1

[原件：英文]

[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

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敬轉奉國務部長函一件，並請閣下將此函列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Adlai E. STEVENSON

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美利堅合眾國國務部長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覆文

敬悉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一日閣下來文[S/5519]。

如史蒂文生(Stevenson)大使於一月十日在安全理事會[第一〇八六次會議]中所述，我國政府歡迎閣下請有關雙方力求約束的呼籲。我國政府已遵行此項呼籲之文字與精神。自巴拿馬最近慘痛事件開始之初，我方即努力求取停止暴行及恢復秩序。

如閣下所知，美洲國際組織的美洲和平委員會應美國與巴拿馬之請，就此事項立即從事努力，並在當事雙方合作之下，協助制止暴行及維持和平，頗着成功。

主席先生，本人茲向閣下保證美國將對現有爭執繼續探求和平解決辦法。我方重申準備並願意商討有關美國與巴拿馬關係的一切問題。

美利堅合眾國國務部長
(簽名) Dean RUSK

文件 S/5520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致
聯合國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及西班牙文]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本人敬隨函送達美洲和平委員會關於巴拿馬與美利堅合眾國間現有情勢的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新聞稿第三號的英文本及西班牙本，備供安全理事會參考。

美洲國際組織秘書長
(簽名) José A. MORA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五日美洲和平委員會
新聞稿第三號

美洲和平委員會依據授權該委員會對請求從事斡旋之國家提供斡旋的規章，與巴拿馬共和國及美國兩方代表商談，並欣悉已重建和平，這是當事雙方諒解及談判的必要條件。

因此，美洲和平委員會已請當事雙方盡可能從速重建外交關係。當事雙方已同意接受此請，並因此同意開始正式討論，於重建外交關係後三十日開始，由具有充分權力的代表對可能影響美國與巴拿馬間關係的任何性質的一切現有事項，作無限制的討論。